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9289J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37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爱珍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8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71 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股份”）董事会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汇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博汇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博汇股份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汇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整理了现有且正在执行的制度和流程，根据制度及流程内容，内审部对

公司的实际业务操作流程进行审计，评价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抽样检查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沟通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子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规模及业务特点、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1、重大缺陷</p> <p>(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p> <p>(4)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p>(8)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2、重要缺陷</p> <p>(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p> <p>(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p> <p>(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p> <p>(6) 造成较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p> <p>(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8) 其他对公司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3、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定量标准</p>	<p>1、重大缺陷</p> <p>潜在净利润错报\geq净利润的 10%且错报\geq500 万元; 潜在资产总额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5%且错报\geq5,0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p> <p>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p> <p>3、一般缺陷</p> <p>潜在净利润错报$<$净利润的 5%或错报$<$200 万元;潜在资产总额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错报$<$2,000 万元</p>	<p>1、重大缺陷</p> <p>直接经济损失金额\geq净利润的 10%且\geq5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p> <p>直接经济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p> <p>3、一般缺陷</p> <p>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5%或$<$200 万元</p>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经营权。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安全环保部、生产部、研发部、技质部、设备部、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确保了公司能够按照制定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有序运行。

3、发展战略

公司对行业整体发展具有较为深刻的认知，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及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状况的发展战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模式的专业、高效和可持续，促进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人力资源方面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公司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依托科学的考核、培养、选拔和激励制度打造可持续发展人才的环境。管理层明确部门及职工职责，使管理更加标准化、精细化；同时公司陆续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公司逐步拥有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人才队伍。通过不断地人力资源吸收整合，将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愿景、公司宗旨、经营理念、企业行为准则和员工行为准则通过内部网络平台加强宣传贯彻，并充分应用到工作实践中，使员工了解企业文化的表现和内涵，秉承尊重、诚信、团队、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加强内部文化建设，自觉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做到知行合一，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发展氛围。

（二）风险评估

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对可能出现的监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新员工的加入、新信息系统的使用或对原系统进行升级，业务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会计准则等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三）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标实现，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对不同的经营事项采取不同的决策程序及相应授权，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业务均采用逐级审批制度，并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实际情况，适时对各级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确保公司在实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高效运营；对非经常性业务，如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金额由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适合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设置了合理的财务核算岗位，并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保证财务核算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财产的购置、记录、保存、使用、处置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核、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机构，并对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控制担保风险。

2021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6、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长关于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对投资的决策程序、相关部门权责划分以及对被投资标的的后续管理均作了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安全、合理、合法。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事项。

（四）信息与沟通

1、内部的信息沟通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制度明确了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要求各义务人严格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的规范、透明运作。同时公司借助信息管理系统，如 EAS 系统、OA 系统，实现了公司内部交流的网络化和信息化，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和沟通更迅速、顺畅，并通过各种例会、部门会议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2、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十分重视对外信息沟通渠道的建设，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规定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问题回复、电话沟通交流、微信公众号、舆情管控等方式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处理，维护了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五）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组成，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内审部，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财务收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并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姓名	孙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9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010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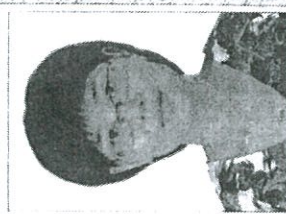
20120101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9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吕爱珍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221986081657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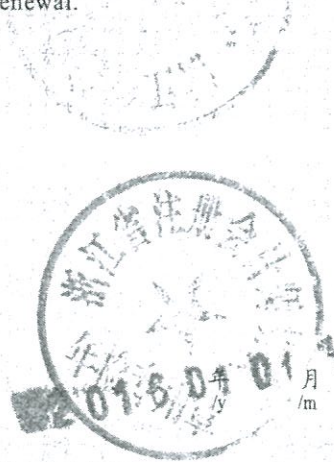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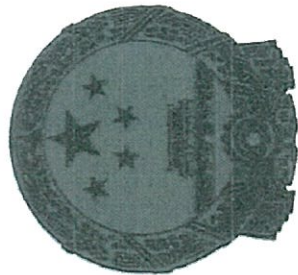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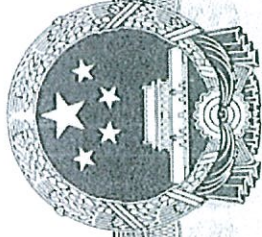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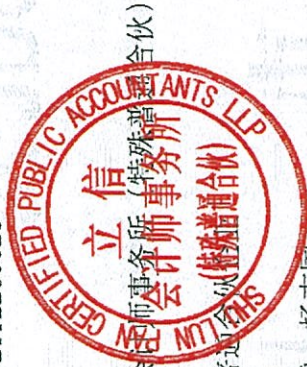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